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发行人民币有担保票据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铁建华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华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包括 35 亿元人民币本金、利息及相关合理费用，公司此前未向其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境内外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其内容包括（1）同意公司申请在境内外债券市场新增注册/发行期限在 1 年以上、本金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 500 亿元中长期债券，发行币种可选择人民币债券或外币债券，发行主体为公司或公司的一家境内外全资子公司，可在决议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

(2) 如由公司的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主体，公司可根据需要提供相应的担保；(3) 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境内外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上述决议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48 个月内有效。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铁建华源与信托人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托人）就铁建华源发行的 35 亿元人民币、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2.60% 的境外人民币有担保票据（以下简称本次票据）签署了《信托契约》，同时公司与信托人签署了《担保契约》。根据《信托契约》和《担保契约》，公司为本次票据的全部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公司尚需就本次担保在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对外担保登记手续。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铁建华源为票据发行人，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系公司为本次票据发行专门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铁建华源成立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注册地在香港，已发行股本为 1 万港币，董事为辛雄飞和郑玉锁，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铁建华源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信托人签署的《担保契约》，公司对于被担保人发行的本次票据的所有应付款项承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为 35 亿元人民币本金、利息及相关合理费用，到期日为 2027 年 9 月 25 日。根据本次票据的条款及条件，本次票据由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包括当日）按年利率 2.60% 计息，于每年的 3 月 25 日及 9 月 25 日支付。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便于高效筹措资金。公司在提供担保前均按照规章制度履行审批程序，被担保方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符合公司发展和整体利益，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3 月 29-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批准了公司为上述票据的发行提供担保之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 828.50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 80.11 亿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 727.74 亿元人民币，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合计 20.65 亿元人民币，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 26.74%、2.59%、23.48% 和 0.6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6 日